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通訊監察及通信調取案件收結情形

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至 108 年 12 月

單位：件

案 件 類 別	受 理 件 數			終 結 件 數	未 結 件 數
	總 計	舊 受	新 收		
總 計	2,936	291	2,645	2,643	293
通 訊 監 察 案 件	619	43	576	563	56
職 監					
聲 監	616	43	573	560	56
急 聲 監	3		3	3	
通 訊 監 察 其 他 案 件	2,189	242	1,947	1,958	231
職 監 續					
聲 監 續	856	84	772	744	112
監 通	467	2	465	467	
監 通 檢	751	155	596	632	119
聲 監 可	115	1	114	115	
聲 監 可 更					
通 信 調 取 案 件	128	6	122	122	6
聲 調	128	6	122	122	6
急 聲 調					

說明：103 年 1 月 29 日總統公布通訊保障及監察法部分修正條文，自同年 6 月 29 日起施行，故自 103 年 6 月起，新增聲監可及通信調取案件。

資料來源：台灣高等法院通訊監察管理及查核系統。